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簡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5-7399分機55317
- (五) 傳真：02-2325-382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zhi jun. jia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配合行政院指示交辦及相關新興毒品研商會議決議內容，並接軌國際管理趨勢，增列2-甲基-4-(甲硫基)-2-咪啉苯丙酮(2-methyl-1-(4-methylthiophenyl)-2-morpholinopropan-1-one (MMMP)、伽瑪-丁內酯 (GBL)、甲苯胺紅、對位紅、雙酚B及雙酚F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以提升我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參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(UNODC)早期預警系統(Early Warning Advisory, EWA)所通報新興精神活性物質(NPS)清單
2. 參考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(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, RASFF)篩選通報警訊